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账上“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数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进行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核销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数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数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软件园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出资 250 万元投资，投资比例为 25%，累计损益-752,652.54 元，目前已停止经营多年，公司于 2011 年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747,347.46 元，现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数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全额的减值准备，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